

报告号：思泰【2025】1101-5236

2024年度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三) 部门重点任务	6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 综合评价情况	7
(二) 评价结论	7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财政资源配置情况	7
(二) 预算管理情况	8
(三) 绩效管理情况	12
(四) 部门履职效能情况	12
(五) 社会效应情况	14
四、主要实施成效	14
五、存在的问题	16
六、有关建议	28

2024年度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定环境保护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做好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3）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及控制指标；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总量减排考核。

（4）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上级专项环保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

年度计划规模内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管理全县排污费的征收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对有关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县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 拟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审批建议，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 负责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

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9）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许可制度；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

（11）开展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出国际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活动，统一对外联系；管理全县环保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12）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指导全县环保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全县环保系统在职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负责协管各乡镇办事处（开发区）环保所及人员。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和人员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以下简称县环保局）包括机关

本级及曹县环境监察大队、曹县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曹县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三个所属事业单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编制人数151人，实有人数113人。其中，机关本级核定编制16人，实有9人；曹县环境监察大队核定编制60名，实有47名；曹县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核定编制65名，实有48名；曹县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核定编制10名，实有9名。

3. 部门预决算情况

(1) 2024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部门年初预算1850.74万元，全年预算7447.5万元，决算数7447.5万元。

(2) 2024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部门支出预算1850.74万元，全年预算7447.50万元，支出决算744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基本支出1655.73万元，项目支出5791.76万元。

(3)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情况。“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0万元，实际支出11.4万元；会议费预算安排2万元，实际支出0.29万元；培训费预算安排1万元，实际支出0.29万元。

(4) 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00万元，全年预算数5791.76万元，决算数5791.7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3229.79万元，县级资金2561.97万元。

4.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资产总额 506.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83%。流动资产 281.08 万元，占资产总额 55.54%；固定资产 215.86 万元，占资产总额 42.65%；长期投资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无形资产 9.14 万元，占资产总额 1.81%。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5.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0 万元，决算 11.4 万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县环保局《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年度主要绩效目标为：

通过人事管理及机关管理建设工作，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正常，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环保铁军队伍；通过会计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审计工作，提升单位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通过组织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发展；通过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审核管理工作，加强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源头预防能力；通过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减少水环境污染危害，保障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大气环境安全，杜绝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土壤及农村环境可持续健康发展；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监督性监

测工作；通过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及时开展现场监督、调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护区域内环境质量；通过全县环境自动监控数据、信息的收集工作，确保监测监控系统平台正常运行及数据传输正常。

（三）部门重点任务

2024 年度部门重点任务详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度部门重点任务表

序号	任务来源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目标
1	上级下达年度任务目标	改善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通过扬尘污染整治、移动源管控、秋冬季大气污染整治、臭氧污染整治、秸秆禁烧管控等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位居全市前三名。
2	省考核要求	改善水生态环境	通过冬春季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加强涉水企业监管整治、强化流域水污染治理等工作,改善水生态环境。	东渔河南支、团结河出境断面为三类水质,均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
3	部门职责	改善土壤生态环境	通过加强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关、地下水环境监管、污染地块修复,杜绝土壤污染风险隐患,促进土壤及农村环境可持续健康发展。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保障率 100%。
4	部门职责	危险废物风险防控	组织各镇街对全县废弃厂区、厂房、矿坑以及偏远河流、沟壑、无人居住的院落等可能从事非法生产、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企业抽查合格率 100%, 医疗废物 100%安全处置。
5	部门职责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辐射环境监测任务,提升辐射、危险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	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100%。
6	上级下达年度任务目标	应对气候变化	完成市局下达的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部门项目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但存在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采购管理及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够清晰、部分项目进度滞后、监督管理力度不足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4年度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80.7分，评价结论为“良”。2024年度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2024 年度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4	93.33
预算管理	35	28.3	80.86
绩效管理	15	12.8	85.33
部门履职效能	25	17.6	70.4
社会效应	10	8	80
合计	100	80.7	80.7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情况

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14分。

1. 预算分配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2024年度县环保局预算安排在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年度重点任务匹配；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2024年度项目支出5791.76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5759.93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99.45%。

2. 收入预算统筹管理

2024年度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3. 运行成本

2024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30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1万元，共计33万元；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万元，会议费2851元，培训费2940元，共计11.98万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为36.3%。2023年度五项费用决算0万元，2024年度五项经费决算数11.98万元，2024年度五项经费较上一年度增长11.98万元，扣1分。

（二）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28.3分。

1. 预算执行进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部门累计支出2775.34万元，支出进度

37.67%，低于50%（12.33个百分点），扣减0.62分；截至2024年9月31日，累计支出3576.89万元，支出进度48.02%，低于75%（26.98个百分点），扣减1.35分；截至2024年11月30日，支出数5242.15万元，支出进度70.38%，低于92%（21.62个百分点），扣减1.08分，该指标共扣2分。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年初收入预算1850.74万元，部门年初收入预算1850.74万元，收入决算4312.36万元（扣除2024年度上级下达资金），收入偏离度较大，扣1分。

3.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根据2023年度、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2023年度、2024年度均无财政结转结余。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4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间进行了公开；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节点，不予扣分；专项资金项目相关信息按要求进行了公开。

5.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县环境局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模块应用达标，落实做实了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库管理较为规范。

6. 财会管理

会计主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部门依法设置了

会计账簿，编制了财务会计报告。但 2024 年出境断面运行项目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扣 0.5 分。部分支出项目会计原始凭证不齐全，未能完整呈现经济业务的全貌，如 2024 年 11 月 12 第 0002 号凭证，支付菏泽市主旋律电影放映公司 2000 元，未附相关通知文件；2024 年 3 月 27 第 0005 号凭证，支付曹县佳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7350 元，物业保洁费发票开具名称与合同名称不一致，但未作说明，扣 0.5 分。会计人员未参加会计信息采集，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扣 0.5 分。

7. 内控管理

部门建立了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议事决策机制，编制了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报送了财政部门，制定了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内控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但预算管理制度缺少预算审批、预算调整、决算编制、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等内容；收支管理制度缺少内部控制监督、财务分析、印章管理、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等内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少采购程序、采购验收、采购监督、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等内容；资产管理制度缺少验收入库、领取使用、资产清查盘点、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等内容；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缺少进度控制、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等内容；合同管理制度缺少合同审核、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监督检查、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等相关

内容。扣1分。

8. 政府采购管理

一是 2024 年度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采购项目未纳入预算管理，扣 0.2 分。如农村污水处理站管理运维项目、圣奥化工土壤地块污染修复效果评估项目采购预算未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二是信息公开不规范，扣 0.2 分。如农村污水处理站管理运维项目采购意向内容不完整，采购需求概况未能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公示内容不完整，具体为缺少采购标的的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公示内容不完整，具体为缺少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合同公告未公开合同签订版。三是磋商文件编制不规范，扣 0.2 分。如圣奥化工土壤地块污染修复效果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有招标、投标、中标字样。四是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扣 0.2 分。网上商城采购未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主体不规范，如农村污水处理站管理运维项目采购单位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但项目合同由曹县人民政府与中标单位签订；未建立详细记录合同有关情况的管理台账。五是招标采购、磋商采购未开展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网上商城采购未开展采购人、供应商对采购价格、质量等情况的履约满意度评价，扣 0.2 分。

9. 资产管理

2024 年度无出租、出借、处置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2024 年度开展了固定资产清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无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但部门资产未贴标签管理，扣 0.2 分。

（三）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 12.8 分。

1. 绩效目标管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描述笼统，无具体的目标值，且效益指标多为定性，目标实现程度不易衡量，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扣 1 分。

2.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绩效资料报送及时。但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营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部分评价指标的分析依据存在明显不足，缺乏充分的数据支撑与事实论证，评价结果不够客观，未能深入剖析与精准挖掘项目潜在问题，扣0.2分。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部门尚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扣 0.5 分；未有效落实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扣 0.5 分。

（四）部门履职效能情况

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 17.6 分。

1. 重点工作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曹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33，位居全市第 1 位，同比改善 3.56%；PM2.5 平均浓度为 42 $\mu\text{g}/\text{m}^3$ ，并列位居全市第 2 位，同比改善 0%；优良天数 270 天，优良率 73.8%，同比增加 24 天，位居全市第 1 位；重污染天数 7 天。水污染防治方面，曹县东渔河南支、团结河出境断面达到三类水质，均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水质综合指数为 6.12，位居全市第 5。土壤污染防治方面，通过加强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关、地下水环境监管、污染地块修复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两个国控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均未出现恶化现象。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方面，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企业抽查合格率 100%，医疗废物 100%安全处置。核与辐射安全方面，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100%。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已完成市局下达的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

2.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

(1)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部门未能结合自身职能，制定涵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文件。2024 年度部门围绕上级下达的环境责任目标推进各项工作，但缺乏地方规范性文件予以指导，扣 2 分。

(2)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6 个项目自评结果与复评结果差一档，扣 0.5 分（自评为优，复评为良）；4 个项目自评结果与

复评结果差 2 档，扣 0.8 分（自评为优，复评为中）；2 个项目自评结果与复评结果差 3 档，扣 0.5 分（自评为优，复评为差）。4 个项目结论为中，扣 0.8 分；2 个项目结论为差，扣 0.6 分。以上共计扣 3.3 分。

（3）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本次抽取菏泽市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升级项目、山东尚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VOCS 净化治理技改项目、曹县 10 个化工类无主工业企业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曹县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曹县新冲小河及黄白河人工湿地项目、农村污水设施运营费用项目、曹县出境断面运行费用项目、减污降碳调节资金 8 个项目评价其绩效情况，1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7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扣 2.1 分。

（五）社会效应情况

社会效应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8 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县环境局在 2024 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位于良好等次，扣 2 分。

四、主要实施成效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通过扬尘污染整治、移动源管控、秋冬季大气污染整治、臭氧污染整治、秸秆禁烧管控等工作，曹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33，位居全市第 1 位，同比改善 3.56%；PM_{2.5} 平均浓度为 42 μg/m³，并列位居全市第 2 位，同比改善 0%；优良天数 270 天，优良率 73.8%，同比增加 24 天，位居全市第 1

位；重污染天数 7 天。

水污染防治方面，通过冬春季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加强涉水企业监管整治、强化流域水污染治理等工作，曹县东渔河南支、团结河出境断面达到三类水质，均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水质综合指数为 6.12，位居全市第 5。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通过加强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关、地下水环境监管、污染地块修复，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两个国控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均未出现恶化现象。

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方面，组织各镇街对全县废弃厂区、厂房、矿坑以及偏远河流、沟壑、无人居住的院落等可能从事非法生产、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先后排查点位 389 个。对重点产废及经营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标率 100%。

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方面，大力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帮扶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专项服务月活动，制定“一对一”“定制式”帮扶措施，督促企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环保执法监管方面，开展人为干扰环境质量监测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对国省控水站每周巡查 2 次，对省控空气站每周巡查 3 次，其他镇街空气站每周巡查 1 次，确保全县各类空气站、水站稳定运行不受人为了干扰，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12 月，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 15 件，罚款 244.2206 万元，向公安机关移交行政拘留线

索 3 件、刑事犯罪线索 3 件。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收入预算不够精准，收入偏离度较大

2024 年初收入预算 1850.74 万元，2024 年收入决算 7447.50 万元，扣除 2024 年度上级下达资金，收入决算 4312.36 万元，收入偏离度较大。

2. 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

预算管理制度缺少预算审批、调整、决算编制及责任条款等内容；收支管理制度缺少内控监督、财务分析、印章管理及责任条款等内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少采购程序、验收、监督及责任条款等内容；资产管理制度缺少验收入库、领取使用、清查盘点及责任条款等内容；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缺少进度控制、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及责任条款等内容；合同管理制度缺少合同审核、变更解除、监督检查及责任条款等内容。

3.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2024 年出境断面运行项目全年预算 700 万元，用于支付出境断面运行维护费 685.8 万元，支付戴老家水库水质检测费 6.3 万元，支付青岗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维修费用 7.8959 万元。戴老家水库水质检测项目和青岗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维修项目支出不符合该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4. 财会管理工作规范程度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支出项目会计原始凭证不齐全，未能完整呈现经济业务的全貌。如 2024 年 11 月 12 第 0002 号凭证，支付菏泽市主旋律电影放映公司 2000 元，未附相关通知文件。二是 2024 年 3 月 27 第 0005 号凭证，支付曹县佳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7350 元，物业保洁费发票开具名称与合同名称不一致，但未作差异情况说明。三是会计人员未参加会计信息采集，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

5. 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 2024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站管理运维项目、圣奥化工土壤地块污染修复效果评估项目采购预算未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二是信息公开不规范。如农村污水处理站管理运维项目采购意向内容不完整，采购需求概况未能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公示内容不完整，缺少采购标的的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公示内容不完整，缺少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合同公告未公开合同签订版。三是磋商文件编制不规范。如圣奥化工土壤地块污染修复效果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有招标、投标、中标字样；招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未体现合同融资政策。四是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网上商城采购未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主体不规范，如农村污水处理站管理运维项目采购单位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项目合同由曹县人民政府与中标单位签订；未建立详细记录合同有关情况的管理台账。五是招标采购、磋商采购未开展采购人、

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网上商城采购未开展采购人、供应商对采购价格、质量等情况的履约满意度评价。

6. 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

部门在预算编制工作中，未能开展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编制工作。同时，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资产未粘贴标签进行规范化管理的情形。

(二) 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方面，为笼统性描述，无明确的目标值。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方面，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不全面，产出时效指标不够明确具体，效益指标多为定性，目标实现程度不易衡量。三是项目绩效指标方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如，菏泽市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升级项目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产能退出企业按时完工率，指标值为“=100%”，该指标未设置明确具体的完成时间或完成时限，目标约束力不够；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指标值设置不准确。如减污降碳调节资金项目缺少清淤治污整治工程方面的指标；管网铺设数量指标值设置为“ ≥ 10 公里”，与项目计划数不符。

2.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够客观

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营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部分评价指标分析依据不足，缺乏充分的数据支撑与事实论证，评价结果不够客观，未能深入剖析与精准挖掘项目潜在问题。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过程中，尚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同时，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以及绩效自评结果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程度较低，未能充分发挥其在预算管理中的引导和优化作用。

（三）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1. 部门政策制定与执行

部门未能结合自身职能，制定涵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政策文件，缺乏具有针对性的当地规范性文件予以指导。

2. 项目绩效自评

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不够客观，存在6个项目自评结果与复评结果差1档，4个项目自评结果与复评结果差2档，2个项目自评结果与复评结果差3档；4个项目复评结果为中，2个项目复评结果为差的情形。

3.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本次选取8个重大政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为菏泽市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升级项目、山东尚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VOCS净化治理技改项目、曹县10个化工类无主工业企业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曹县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曹县新冲小河、黄白河人工湿地项目、农村污水设施运营费用项目、曹县出境断面运行费用项目、减污降碳调节资金项目。经评

价，山东尚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VOCS 净化治理技改项目评价等级为“优”，菏泽市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升级项目、曹县 10 个化工类无主工业企业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曹县新冲小河及黄白河人工湿地项目、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EPC)、农村污水设施运营费用项目、曹县出境断面运行费用项目、减污降碳调节资金项目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实施主要存在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不足、项目进度较慢、项目效果持续性较差等问题。

各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 菏泽市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升级项目

该项目涉及曹县烧结砖瓦企业 38 家，2024 年共计下达曹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77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749.4 万元，市级资金 20.6 万元）。2024 年支出 3110 万元，2025 年支出 270 万元，共计支出 338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359.4 万元，市级资金 20.6 万元）。截至目前，38 家烧结砖瓦企业中，26 家企业完成了产能退出，6 家企业正在转型升级，3 家企业被强制注销排污许可证，3 家企业因其自身纠纷尚未实现产能退出。该项目实施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①产能退出工作程序不够合理。在此次产能退出工作中，未设置督促整改环节，而是直接采取关停奖励或强制注销排污许可证等方式关停企业，这一做法与相关文件精神存在偏差。截至目前，已有 1 家烧结砖瓦企业（邵庄镇科丰源）就强制注销排污许

可证的行为提起行政复议，复议结果尚不明确，该状况给后续产能退出工作的推进增加了不确定性。

②产能退出验收规范性不足。该项目由县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等 11 家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但验收意见书仅有县政府盖章及验收组组长签字，缺少验收相关单位盖章及验收组其他人员的签字确认，产能退出验收意见书不够规范。这种状况会导致责任主体模糊不清，难以精准追溯至相关责任单位。

③整体工作推进较为缓慢。截至目前，仍有 3 家企业因自身纠纷尚未实现产能退出，6 家转型升级企业尚未完成环保、安全、消防、土地方面的全部验收，影响了整体工作进度。

（2）山东尚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VOCS 净化治理技改项目

2023 年下达该项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00 万元，2024 年支出 1000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技改完成，2024 年 1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通过。该项目实施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①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不足。一是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等情况监督检查记录。二是在生产运营阶段的常态化监督中，未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监督检查流程，未能形成有效的监督检查记录。

②企业运维台账记录不够规范。企业环保设施设备的运维台账部分数据缺失，运维信息缺乏完整性。运维台账数据缺失易导致设备状态“无法追溯、难以监控”，也可能削弱对污染风险的

预判及处置效能。

（3）曹县无主工业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023 年下达该项目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317.92 万元，用于对曹县庄寨、魏湾镇、孙老家镇 3 个乡镇涉及的 11 个“6+1”项目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4 年支出 94.65 万元。截至目前，庄寨同鑫甲醛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菏泽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曹县长河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块、菏泽诚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地块、曹县鲁冠糠醛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正在进行。曹县天宇胶厂地块、菏泽市鲁港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已转产，曹县庄寨镇兴华胶厂已建成小区，菏泽亿恒胶业有限公司地块、曹县银河胶业有限公司地块、山东曹县万鑫源甲醛厂地块存在群众纠纷，以上 6 个地块不具备进场采样条件，无法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项目实施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不符。因曹县天宇胶厂地块、菏泽市鲁港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已转产，目前是人造板加工企业；山东曹县万鑫源甲醛厂地块已开发利用，目前是办公楼；曹县庄寨镇兴华胶厂已建成小区；曹县银河胶业有限公司地块、菏泽亿恒胶业有限公司地块已开发利用，目前是学校。该 6 宗地块均不具备进场采样条件，无法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使得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较于采购内容大幅缩减。

（4）曹县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21年下达该项目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4218万元，2022年支出20万元，2023年支出1700万元，2024年支出1400万元，2025年支出800万元，共计支出3920元。2020年曹县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于2021年12月6日竣工验收，2021—2022年曹县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于2023年3月21日竣工验收（含中央资金绩效目标48个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

该项目实施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①项目整体工作进度滞后。项目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全部完成项目涉及的全县26个乡镇、街道办共计803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但截至目前仅2020年、2021—2022年农村污水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偏差。

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批复内容存在偏差。按照《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曹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曹发改审〔2020〕61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乡村污水处理站和管网及建立污水治理信息与设施远程监管系统，但实际未建设污水治理信息与设施远程监管系统。

③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明确规定：“政府以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开展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初步设计，并依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与既定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同时，《房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七条也指出：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之后，再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工作。”但项目单位在工程公开招标前，并未编制初步设计，缺少初步设计，易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方案频繁变更、投资失控等一系列问题，也增加了项目后期监管的难度。

④项目后续监督维护力度不足

一是部分污水处理站流量计损毁，无法准确记录污水进站量，难以判断设备运行效率、能耗是否合理，不利于运营成本核算和绩效考核。二是部分污水处理站未在排污口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部分污水处理站附近形成黑臭水体；运营责任标识牌未填写负责人、监督电话、运营单位等信息。

（5）曹县新冲小河、黄白河人工湿地项目

2021年下达该项目中央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1200万元，2024年黄白河人工湿地支出150万元，新冲小河人工湿地支出50万元。黄白河人工湿地于2022年10月18日验收合格，新冲小河人工湿地于2023年9月15日验收合格。该项目实施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项目验收不规范。一是验收内容片面，核心功能未验收。人工湿地的核心目标是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等生态效益，但验收仅停留在“工程完工”层面，未验证项目是否达到环境治理目标，未监测湿地进出水水质变化，未评估新增植被的成活率等。二是

验收小组构成不明确。验收报告仅提到“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但未列明小组成员名单及其资质，可能影响验收的专业性和客观性。三是验收结果“合格”的结论缺乏具体数据支撑。如黄白河人工湿地工程验收未说明植草砖护坡的实际尺寸、强度是否符合变更后标准，也未说明新增人工浮岛、狐尾藻等的铺设面积、密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6）农村污水设施运营项目

2024年批复项目县级财政资金290万元，2024年支出290万元。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于2020年6月5日与山东伟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运营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于2021年1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服务期限与2020年政府采购合同运营服务期限一致。2024年11月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菏泽市环科水生态有限公司与北京艺高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运营服务单位。曹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1月1日分别与菏泽市环科水生态有限公司、北京艺高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运维合同，合同期限为1年。该项目实施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①项目管理衔接不够，污水处理设施存在不同程度损坏

尚无政府采购运营维护合同、每个月的污水处理量、水质检测报告等主要佐证资料证明2023年6月4日至2025年1月1日期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一直处于运维状态。经访谈，2025年项目运营前，部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于停运状态，设备损坏严重，

无法启动运行；阳光房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如风机、水泵）缺失、损坏严重，MBR膜系统全部无法使用，且膜面积小，无法正常运行；20座地埋式社区污水处理站存在设备缺失、收集不到污水。截至目前，仍存在污水处理站设备缺失，影响正常稳定运行，阳光房污水站控制柜接线混乱、电缆线走线不规范，一体化污水处理站MBR膜已到使用年限堵塞严重，进水量不足等问题。

②委托运营补充协议签订不规范

2020年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委托运营费409.6979万元/年，2021年补充协议约定委托运营费229.12875万元/年，补充协议新增委托运营费用超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③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不够合理

合同约定污水处理站的结算水量以设计处理水量作为计量依据，此计量方式不利于政府对运营成本进行精准把控与有效节约，存在一定弊端。

（7）曹县出境断面运行费用项目

2024年批复项目县级资金700万元，2024年支出685.8万元。2021年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山东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运营维护单位。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于2022年1月1日与山东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行协议，委托年限为3年，每月运行费用81.5万元。该项目实施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①项目管理衔接不够，项目公司超期运行

该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但目前仍由山东德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维护。项目到期后未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仍由原单位继续运行维护，该状态可能引发连锁风险，涵盖法律纠纷、成本失控等多个维度。

②项目运行维护方式不合理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委托专业运营公司对团结河、黄白河、胜利河、东鱼河四条河流开展日常维护。但实际执行中，主要采用药剂处理方式对河流断面附近水域实施维护，通过投放药剂使地表水水质达到Ⅲ类标准，该种处理方式潜藏较多问题。一是可能引发二次污染，破坏河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加剧生态失衡；二是存在“数据达标假象”，即断面水质数据达标，而实际污染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容易陷入“治理-反弹-再治理”的无效循环；三是治理成本高昂且效率低下，造成资源浪费。若上游污染源头未得到有效控制，断面周边水体需反复进行药剂处理，累计成本可能会远超一次性流域性综合治理费用。长期依赖局部处理，还会延误流域性治理的推进，导致污染不断累积，进一步加大后期治理难度与成本。四是易误导监管决策。河流断面监测数据是环保部门评估流域水质状况、制定科学治理政策的重要依据，若通过局部药剂处理美化断面数据，会使环保部门对流域污染程度产生误判，进而暂缓或取消必要的源头治理。

（8）减污降碳调节资金项目

2023年下达项目省级减污降碳调节资金2050.63万元，其中1450.63万元用于全县农整村庄治理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奖励资金；600万元用于砖庙镇环境治理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支出。该项目实施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①砖申沟河道清淤治理整治工程进度滞后

砖申沟河道清淤治理整治工程原计划于2024年11月30日竣工，截至目前，完成80%的建设内容。由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尚未支付，施工方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导致工程处于停工状态，目前已无力继续推进施工进度。

②农村环境整治效果持续性较差

该项目虽已推动182个村顺利通过农村环境整治验收，但部分村庄后续环境卫生保持不佳，长效管理机制尚不完善。通过现场调研，部分村庄仍存在垃圾清运工作未能及时开展，房前屋后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杂乱无章，村庄公共道路卫生状况较差等问题。通过问卷调查，部分村民反馈，仍存在垃圾桶周边时常有垃圾堆积、村民整体环保意识不强、保洁人员数量不足、力量薄弱、垃圾桶破损情况严重且投放数量较少、秸秆随意堆放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科学编制预算

一是完善预算编审，科学编制预算。从实际需要出发，科学预测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总量和分布，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

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测算依据、支出标准，结合财力情况、轻重缓急、实际需要、绩效情况等多方面编制预算，从零测算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平衡，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真正实现预算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二是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追加预算规模。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工作无法推进或经费无法支付的，应及时报请同级财政部门统筹收回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增加预算审批、调整、决算编制及责任条款）、收支管理制度（增加内控监督、财务分析、印章管理及责任条款）、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增加采购程序、验收、监督及责任条款）、资产管理制度（增加验收入库、领取使用、清查盘点及责任条款）、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增加进度控制、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及责任条款）、合同管理制度（增加合同审核、变更解除、监督检查及责任条款）。

3.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加强项目资金运行监控，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完善风险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务监控有效性。

4. 规范财会管理

一是建立原始凭证完整性审核机制。明确各支出项目所附原

始凭证的清单，对历史缺失的凭证，限期由业务部门补充。二是留存差异说明的归档记录。对于存在发票开具名称与合同主体名称不相符的情形，由业务部门牵头，由合同相对方出具“名称差异说明函”（加盖双方公章），将说明函与发票、合同等一并存档，确保业务链条可追溯。三是年度内会计人员需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

5.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一是政府采购项目应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采购项目全面、详细地反映在部门预算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项目进行采购。二是规范公开采购信息。如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有关规定公开采购意向，采购合同等。三是规范编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含招标、投标、中标字样；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列明合同融资政策。四是强化合同管理。网上商城采购及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主体应与采购主体一致；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全面记录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等情况，加强合同全过程管理。

6. 加强资产管理

完善资产标签管理制度，明确资产标签的规格、材质、内容（如资产编号、名称、购置日期、使用部门、责任人等）及粘贴位置，确保标签信息完整、规范且易于识别。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对部门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履职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预估部门在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依据部门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将其转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具体指标设置按照梳理部门职责 - 整合职责体系 - 确定职责目标 - 设置绩效指标的路径展开，优先选择部门核心职能及专业职能的核心指标且以结果性指标为主，从中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2. 提升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科学制定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标准，确保评价报告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客观公正。

3.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开展结果应用，查找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优化调整支出结构，有效应用于预算编制、完善政策、调整项目及改进管理，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三）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1. 制定部门相关政策

一是污染防治方面，制定《曹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曹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曹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曹县河流水质和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曹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二是生态保护方面，制定《曹县生态保护规划》《曹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等。三是环境应急方面，制定《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四是环境监管方面，制定《曹县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曹县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制度》等。五是生态环境监测方面，制定《曹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曹县应对气候变化实施方案》等。

2. 规范项目绩效自评

一是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绩效自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自评方法、自评流程、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等，重视、规范绩效自评工作。二是做到“得分有依据、扣分有原因”，确保自评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客观公正，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完整留存绩效自评支撑材料。三是总结项目经验做法的同时，深入分析查找问题，剖析成因，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 提升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1）菏泽市烧结砖瓦行业转型升级项目

①优化产能退出工作程序。在实施类似项目时一是增设督促整改过渡环节，如设置“预警提示—限期整改—复查评估”三步

流程。二是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针对烧结砖瓦等重点行业，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排放现状等制定个性化整改路径，避免“一刀切”关停引发的法律风险。三是梳理上级关于产能退出的政策要求，明确关停、注销排污许可证等措施的适用条件（如企业违法情节、整改意愿等），编制《产能退出操作手册》，确保基层执行与相关文件精神相一致。

②规范项目验收。验收组补充各部门签字确认单，清晰界定各部门在验收流程中所承担的核心职责。同时，各部门代表在验收结论上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以此确认本部门所负责事项已通过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杜绝“组长代签”，有效避免因签字环节缺失而引发的监管漏洞，全面提升验收工作的合法性与公信力。

③加快产能退出工作进程。深入查找提升改造工作推进过程中的主要阻力因素，及时跟进掌握相关纠纷企业处理事宜，在条件具备时，尽快产能退出。

（2）山东尚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VOCS 净化治理技改项目

①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完善监督检查记录体系，详细记录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投入生产使用阶段等监督检查情况，包括记录编号、项目名称、检查时间、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检查内容、发现问题、整改要求等要素，确保记录完整、规范。二是构建规范化、标准化监督检查流程。编制项目生产运营阶段常态化监督检查操作手册，明确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和具体要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详细的问题整改

台账，对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核实和确认。

②健全运维台账管理体系。一是明确记录责任主体。在企业内部明确运维台账记录的责任主体，将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个人。建立责任追溯机制，全面追溯因记录不准确、不及时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后果。二是建立台账审核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运维台账进行定期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与实际运行情况的符合性等。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记录人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3）曹县无主工业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启动合同变更协商程序。重新确定项目的工作范围、服务内容、交付成果以及相应价格调整等事项，及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约定，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曹县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①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进程。一是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合同要求，制定项目总进度计划。明确各个阶段关键节点，合理安排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二是建立项目进度监控体系，定期对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通过实地考察、数据统计等方式，及时掌握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分析进度偏差产生的原因，制定针对性的纠偏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尽快恢复到计划轨道。三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项目资金的拨付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②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曹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项目变更申请，说明未建立系统的原因、新的建设方案和资金安排等情况，申请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③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在工程公开招标前，按相关规定编制初步设计，确定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功能布局，确保项目投资可控、建设高效。

④加大项目监督维护力度。一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有污水处理站的流量计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详细记录每个流量计的损坏情况、损坏原因以及使用年限等信息。根据排查结果，对流量计的修复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可以修复的流量计，制定详细的修复方案，对于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流量计，及时安排更换。二是组织人员对所有污水处理站的排污口标识牌进行全面排查，对于未设置标识牌或标识牌信息缺失、不清晰的排污口，及时进行重新设置或更新。三是组织专业人员对污水处理站附近形成黑臭水体的原因（如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破损导致污水泄漏、周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根据黑臭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治理措施。四是建立污水处理站日常巡查制度，增加巡查频次，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情况、进水水质、出水水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曹县新冲小河、黄白河人工湿地项目

完善验收内容，聚焦核心功能。一是生态效益优先，将水质

净化、生态修复等核心目标作为验收首要标准，把工程完工作为基础条件。二是在验收报告中详细列明验收小组成员名单、所在单位、专业职称、从业经历等信息，并附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通过公示成员资质，增强验收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三是完善验收数据记录。对于黄白河人工湿地工程，详细说明植草砖护坡的实际尺寸、强度测量数据，以及新增人工浮岛、狐尾藻等的铺设面积、密度测量数据，并与变更后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对比分析。

（6）农村污水设施运营项目

①强化项目管理衔接，降低设施故障率

一是实施类似项目时，建立过渡期应急管理机制，如委托临时运维团队，签订短期责任合同，确保基础维护不中断。二是与目前运维公司协商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及污水处理站设备缺失及损坏事宜，分类修复损坏设备，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专业运维、社区参与监督”的可持续管理模式，降低设施故障率。

②规范签订委托运营补充协议

建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③建立评估考核机制，优化付费模式

一是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挂钩的付费机制，按季度或年度全

面评估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合同履行、生态影响、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情况,根据评估结果按效付费,提升污水处理运行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污水处理费,同时根据历史数据或区域人口增长预测,设定最低结算水量,确保运营方基本收益,避免因需求不足导致服务中断。

(7) 曹县出境断面运行费用项目

①加强项目管理衔接,避免合同风险。一是签订短期补充协议,明确过渡期权利义务。基于项目目前仍在运行,建议与服务公司签订短期补充协议。协议中需清晰地界定过渡期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费用计算方式、双方权责划分以及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二是加速推进项目后续安排的决策与实施。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运行模式进行评估和决策,重新招标确定运行维护单位。

②优化运行维护模式。一是扩大维护范围,实施流域整体性治理。勘察各流域的污染分布、污染源类型,根据勘察结果制定流域性治理方案,例如对河流沿岸的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收集点进行系统排查与管控,从整体上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二是优化处理技术,减少药剂依赖并推动生态修复。可采用微生物修复、水生植物净化等绿色技术,利用植物吸附水体中的氮、磷等污染物。对确需使用药剂的情况,严格限定药剂种类、使用剂量和频次,优先选择低毒、易降解的环保药剂,并做好使用记录与环境风险评估。三是完善监管与评估机制。建立多维度监测体系,除断面水质监测外,增加对河流全流域的水质随机抽检、生态指

标监测等；定期对治理效果进行独立评估，将评估结果与运营公司的绩效考核挂钩。

（8）减污降碳调节资金项目

①加快资金协调，缓解施工方压力

积极与财政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对接项目资金需求，按照合同条款及工程进度节点，核算已完成工程量及对应价款，及时提交进度款申请资料，并跟进审批流程，推动资金快速拨付到位，为项目顺利推进实施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②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

一是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明确清晰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要求等具体实施操作细节。二是引导制定村规民约。明确村民对维护公共环境的责任，对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的责任，对影响人居环境的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三是构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督管理体系。对农村人居环境出现的反弹现象开展整治，制定日常监督巡查标准化流程，形成规范详实的巡查记录，内容涵盖巡查人员、巡查时间、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建议等。同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时跟踪并记录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推进情况，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